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計畫案人員酬勞費支給細則

93.04.02 第 27 次主管會議通過

97.10.20 第 63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9.07.23 第 84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7 第 144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3 第 152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2 第 165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04.07 第 192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各研究計畫相關人員支領酬勞標準，特依本會「委託計畫執行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計畫案人員酬勞費支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各單位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案（含檢測），其人員支領酬勞費，除計畫合約另有約定外，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參與執行各研究計畫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所屬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費 65% 為原則。惟因計畫經費明列或經委託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專任研究人員(非計畫主持人)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以支領一項專職及一項兼職研究酬勞費為原則。
  - （三）專任研究人員專職酬勞費可參酌本會「研究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參考表」、「國立成功大學臨時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四）兼任助理人員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以支領二項研究酬勞費為原則。
  - （五）訓練鐘點費參酌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外聘教師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
  - （六）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每月支領酬勞及工作津貼，其支領月份以計畫執行期間為原則，計畫展延期間再支領主持人費者，應另案專簽辦理。
  - （七）研究計畫(編號為 S 者)結餘款得繼續支用於專、兼任人員酬勞費。
- 四、本細則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計畫案人員酬勞費支給細則(修訂案)

110.04.09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為規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各研究計畫相關人員支領酬勞標準，特依本會「 <u>委辦託研究計畫執行實施要點</u> 」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計畫案人員酬勞費支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為規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各研究計畫相關人員支領酬勞標準，特依本會「 <u>委託研究計畫實施要點</u> 」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計畫案人員酬勞費支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更正「委辦計畫執行要點」名稱。
二、	(未修訂)	本會各單位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案（含檢測），其人員支領酬勞費，除計畫合約另有約定外，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三- (一)		參與執行各研究計畫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月支酬勞每案不得超過其所屬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費 65% 為原則，惟因計畫經費編列或執行預算另有需求時，則不在此限。	
三- (二)	刪除	由本會提供人事經費支援之專任研究人員，若其主持之計畫案有支領主持人酬勞費時，其支領之酬勞費金額將折底所核定之本薪，而折底金額超過其本薪額度時，則不再限制其支領金額。 自給自足之專任研究人員，其	建議刪除

		擔任計畫主持人所支領之酬勞費則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三- (三)	(未修訂)	專任研究人員(非計畫主持人)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以支領一項專職及一項兼職研究酬勞費為原則。	
三- (四)	(未修訂)	專任研究人員專職酬勞費參酌「國立成功大學臨時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三- (五)	(未修訂)	兼任助理人員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以支領二項研究酬勞費為原則。	
三- (六)	(未修訂)	訓練鐘點費參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為原則，外聘教師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	
三- (七)	(未修訂)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每月支領酬勞及工作津貼，其支領月份以計畫執行期間為原則，計畫展延期間再支領主持人費者，應另案專簽辦理。	
三- (八)	(未修訂)	研究計畫(編號為S者)結餘款得繼續支用於專、兼任人員酬勞費。	
四、	(未修訂)	本細則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